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推荐申报第七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时间：2022-07-29 10:38 信息来源：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广电科 视力保护色：■ ■ ■ ■ 【字体：大 中 小】

各办事处、各非遗保护单位：

新区现有区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18个，其中省级4个，市级4个，区级10个，为进一步挖掘具有大鹏地方特色的非遗文化项目，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我局现开展第七批大鹏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申报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
- 2.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 3.具有在一定群体中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
- 4.具有鲜明特色，在区内有较大影响。

二、申报内容

- 1.民间文学：包括故事（历史故事、民间故事、传说故事等）、谚语、笑话、方言、歌谣、谜语等；
- 2.传统音乐：包括民歌、器乐、舞蹈音乐、戏曲音乐、曲艺音乐等；
- 3.传统舞蹈：包括生活习俗舞蹈、岁时岁令舞蹈、人生礼仪舞蹈、宗教信仰舞蹈、生产习俗舞蹈等；
- 4.传统戏剧：包括曲牌体制的戏曲剧种、板腔体制的戏曲剧种、曲牌板腔综合体制的戏曲剧种等；
- 5.曲艺：包括说书、唱曲、诙谐等；
- 6.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 7.传统美术：包括绘画、雕塑、工艺、建筑等；
- 8.传统技艺：包括工具和机械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烧造、织染缝纫、金属工艺、编织扎制、造纸、印刷和装帧等；
- 9.传统医药：包括中医药、藏医药、苗医药等；
- 10.民俗：主要包括节气与节日；民间信仰；庙会；民间娱乐；社交、生产习俗；生活习俗；传统婚俗等。

三、申报程序

新区文管办根据申报单位的意愿，组织专家对具备条件的各申报名录项目进行筛选、论证，提出推荐名单，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审核并公示后，报新区管委会审定同意公布。

四、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 1.申请报告：各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南澳经济服务办）、博物馆汇总所辖区域申报材料，向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对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并附上街道办事处意见；
- 2.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南澳经济服务办）审核意见（具体格式见附件1）；
- 3.辅助资料：包括影音资料、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4.各办事处、博物馆同意申报的函件。

（二）申报材料要求：

- 1.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申报视频5—7分钟，要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所有的文字解说均须打上字幕），并达到技术要求；

3.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简介一律以仿宋_GB2312四号字体A4纸打印，活页装订，一式8份；电子文件(word格式)一份；

4.照片统一500万像素以上，不少于5张，并附摄影者与文字说明，同时还必须报送电子文件；

5.申报材料总目录1份；

6.项目分布图A3格式1份，并附电子文件；

7.代表性传承人的授权书必须由其亲笔签名，原件1份，扫描件1份；

8.保护单位的授权书必须由保护单位盖章，原件1份，扫描件1份。

以上申报材料所需的视频和电子文件（每个视频和文件需标注标题）统一放入一个U盘或者硬盘上交，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请自留备份。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明确具体承担申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2.申报工作中要充分调动有关传承人积极性，吸收其参与项目申报材料准备和五年保护计划制定工作，保证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

六、报送要求

请各申报单位准备好申报材料，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送交至新区文管办（奔康工业区A5栋219），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或补报。联系人：魏永康，联系电话：0755-28336241。

特此通知。

附件：

1.深圳市大鹏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2.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7月28日

附件下载：

 [附件1：深圳市大鹏新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docx](#)

 [附件2：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及辅助材料制作要求.docx](#)

分享到：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网站概况](#) |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粤ICP备12075959号-1  粤公网安备44031202000003号 网站标识码：4403930001

主办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行政执法监督电话：0755-28336550 行政执法监督邮箱：zfbzftjdk@dpxq.gov.cn

建议您使用1366×768以上分辨率，IE9.0或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以获得最佳用户体验。

